

第五篇

农业贷款

民国 24 年,中国农民银行在四川建立机构,开办农业贷款业务。这是国民政府的国家银行在四川举办农贷的开始。抗日战争时期,中信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农本局也先后发放农贷,农民银行所占贷放额度比重最大。民国 28 年,四联总处确定四川为农贷中心地区,重点扶持粮食生产和农田水利建设。民国 34 年,四川农贷已占全国农贷总额的 31%,居首位。民国 26~36 年,农民银行在川、康等地发放贷款兴办农田水利工程并取得实效者有 20 项,受益农田 14764.2 公顷。

民国 25 年,省、县(市)合作金库相继成立,国家行局的农贷多通过合作金库发放,以农村各种合作社为主要发放对象。民国 27~29 年,发放的农业合作贷款占全省各种农贷总额的一半以上,对全省农业合作事业的发

展有推动作用。民国 37 年,中央合作金库四川分库成立,参与四川的农贷业务。民国 37~38 年,国民政府法币崩溃,两次“币改”失败,生产萎缩,经济混乱,物价狂涨,时局动荡。国家行库的农贷业务逐步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业贷款成为国家银行农村金融工作的主体内容。1950~1952 年,银行发放以农户贷款为主的各种农业贷款 6230 万元。1953~1957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集体农业贷款成为农业贷款的重点。1958~1962 年,为支持农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银行发放集体农业贷款 163655 万元,但效益甚差。1963~1965 年,为支持全省农业迅速恢复,3 年共发放农业贷款 69080 万元,重点支持困难队、户。“文化大革命”中,农业贷款的使用处于自流状

态,以致每年放出额还不到可用资金的一半。1976年,全省发放农业贷款56935万元,是1971年的2.8倍。1980年,贯彻“因地制宜地支持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讲求经济效益”的农贷指导方针,金融部门及时调整信贷结构,制订相应的农贷政策,并逐步扩大信贷规模,支持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4年,全省农业生产商品率上升到36%。

1950~1985年,全省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648747万元。1985年底余额为524436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205311万元,集体农业贷款余额24374万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280031万元,国营农业贷款余额14720万元。农业贷款的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期银行对信用社发放周转贷款累计428912万元,1985年底余额41239万元。

第一章 民国时期农业放款

第一节 农业生产与农田水利放款

一、农业生产放款

民国 24 年,中国农民银行开始在四川农村开展农贷业务。民国 25 年,中国银行亦呈准在内江、资中产糖区放款。抗日战争中,中信局、交通银行及农本局也先后在四川农村发放农贷,其中以农民银行放款额度所占比重最大。民国 29 年,农行在四川放款 3233 万元,占当年全国农业放款总额 9674 万元的 33.42%。农业放款强调办理抵押放款。办理抵押放款须先建立农仓。民国 27 年,成都、华阳两县农仓放款累计为 4.2 万元。至民国 28 年,扩大到成都附近 11 县,累计放款金额为 22.4 万元。

民国 28 年,四联总处确定农贷以四川为中心地区。四川农村放款,逐渐转为以粮食生产为重点,凡能促进粮食生产者均增加放款额度。推广与运销亦加注意。放款对象主要是合作社,

农民个人则以佃农、自耕农为主,对农业技术改进机关也发放贷款。放款采取联合办理与分区办理两种形式。联合放款由四联总处核定金额,按比例由各行局分摊。民国 31 年,四行业务专业化,各行局经营的农贷业务,全部划归农民银行经营。由四川省政府与各行局商定分区贷放的范围,并强调贷放额度应予提高以适应当地农民生产需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四联总处的农贷方针是“紧缩放款”、把贷款用于“直接增加农业生产”。四川的农业放款以农业生产和农田水利建设为中心,并逐年增加。民国 32 年,四川农贷余额达到 38830 万元(占全国农贷总额的 27%),其中农业生产放款占 46%。民国 34 年,四川农贷占全国总额的 31.8%,居首位。抗战结束后,四川农贷数额逐年下降。民国 35 年占 9.74%,居第二位;民国 36 年占

5.45%，居第五位。

民国 37 年 2 月，中央合作金库四川分库在重庆成立，将农民银行在泸县、江津、巴县的粮食生产放款，在简阳、资阳、宜宾、南溪的食糖生产放款业务划归中央合作金库办理。中央合作金库农贷，以蔗糖生产为重点。

民国 37 年 7 月，中央合作金库在四川发放农贷 1334.4 亿元，其中粮食放款 233 亿元，占总额的 17.46%；棉花放款 245.8 亿元，占总额的 18.42%；蔗糖放款 885.6 亿元，占总额的 64.12%。9 月，发行金元券后，中合库在四川农贷总额为 53715 元，其中粮食放款 14844 元，占总额的 27.63%；棉花放款 8193 元，占总额的 15.25%；蔗糖放款 30678 元，占总额的 57.11%。

民国 38 年，农民银行渝行曾按总处指示，发放农贷倾向易于控制的地

区，不论贷实或贷现均以收实为主。时四川临近解放，农贷业务实际上已停废不举。

二、农田水利放款

农田水利放款是国家行局仅次于农业生产放款的放款业务。民国 32 年的四川农贷(38830 万元)中，农田水利放款即占 28%。

据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统计：抗战时期该行在川康两省发放的农田水利放款，自民国 28~36 年已报完工有收益的小型工程 20 项，共贷款 26634 万元，受益农田 14764.2 公顷，可增产稻麦 1292.03 万公斤(详见表 5—1)。至 1946 年底尚有在建的大型农田水利工程 5 处，贷款 118956 万元。但也有一些农田水利工程，因设计和施工存在问题，贷款未收到实际效益。

中国农民银行在川康办理农田水利贷款效益情况统计表

表 5—1

(1937~1947)

开始收益 年份	工程名称及 地 址	贷款实支 工费(元)	受益面积 (亩)	总 增 益		
				作物	增产(石)	增值(元)
民国 28 年	郑泽堰(三台)	550000	12223	稻	20668	121007700
民国 29 年	涪济堰(彰明)	150000	2040	稻	5007	22240000
民国 29 年	涪翁堰(绵阳)	170440	3000	稻	2727	26700000
民国 30 年	龙西渠(绵阳)	1131093	13000	稻	18900	12870000
民国 30 年	涪翁堰(绵阳)	1200000	7000	稻	12400	62300000

开始收益 年份	工程名称及 地 址	贷款实支 工费(元)	受益面积 (亩)	总 增 益		
				作物	增产(石)	增值(元)
民国 32 年	璋子堰(绵阳)	2686422	30000	稻	15900	60000000
民国 32 年	花溪渠(洪雅)	8800000	34500	稻	60000	103500000
民国 32 年	四联堰(遂宁)	22000000	33800	稻	24300	101400000
民国 32 年	北 坝(遂宁)	3750000	6000	稻	15000	12000000
民国 32 年	黛 湖(北碚)	1663362	1000	稻	3000	2000000
民国 33 年	天全渠(天全)	13930630	4700	稻	8800	3948000
民国 33 年	野坝堰(安县)	5293961	6300	稻	8510	6500000
				麦	8000	
民国 33 年	宏仁堰(梓潼)	10919781	7800	稻	15334	7300000
民国 33 年	永兴堰(夹江)	6330000	4000	稻	8000	4000000
民国 33 年	三桥堰(邛崃)	17495693	8000	稻	11520	16000000
民国 33 年	女儿堰(江油)	10350000	8000	稻	12000	16000000
民国 33 年	牛头堰(乐山)	11400000	17000	稻	20400	34000000
民国 33 年	大小清流(内江)	16752493	7100	稻	9940	14200000
民国 34 年	清水溪(犍为)	46400000	10000	稻	20000	200000000
民国 35 年	长清堰(犍为)	85368664	6000	稻	12000	120000000
合 计	20 项	266342539	221463		312406	945965700

注:本表采自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编《中农月刊》1947年8卷8期23—27页。

第二节 农村合作与扶持自耕农放款

一、农村合作放款

农村合作放款是省合作金库及各县市合作金库在农村开展的一项融资业务,以调剂全省合作资金,发展合作

事业,增进农业生产为宗旨。其业务范围以专营或兼营的各级合作社、合作社团、合作业务机关为限。其融资活动主要是办理农业合作放款,初期着重

活跃农村金融,以贷款扶持贫困农民恢复生产。抗日战争开始后,侧重增加粮食生产。贷款对象只限于呈准登记的各种合作社或合作预备社,而以信用合作社为最多。初期发放的救济性贷款,也放给了不少假登记社。贷款种类有农业生产贷款、工业生产物料及工资贷款、运销业务贷款、消费供给业务贷款、公用业务贷款、保险业务贷款 6 种。贷款利率,初期月息 8 厘,后增至 9 厘。转放利率不超过月息 1 分 3 厘。

省县合作金库发放的贷款中,信用放款占 90%以上,储押放款不到 10%。民国 27~29 年,贷款数占全省合作农贷一半以上。

省、县合作金库发放农贷的资金来源,除少数股金及存款外,大部分是向辅导银行借来的。民国 30 年,省库与农民、交通两行签订协议,向两行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由省分配给各县库,作为透支额度。合库发放的贷款,还可向农民银行办理转抵押透支。

1936~1943 年四川省县(市)合作金库发放贷款数额及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 5-2

单位:元

年 度	发放总额	占全省合作贷款(%)	年末余额	占全省合作贷款余额(%)
民国 25 年	1097215		206215	
民国 26 年	1379800		1361175	
民国 27 年	5794240	55.1	4502191	62
民国 28 年	13924655	51.4	9476798	56
民国 29 年	27387798	44.1	18270699	45.5
民国 30 年			56250873	81
民国 31 年			72571329	94.3
民国 32 年			66504074	41.1

注:全省合作贷款发放总额及年末余额系指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中央信托局及省县合作金库等汇总发放的数额及余额。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农贷资金大量紧缩,合作金库的放款业务逐渐停滞而衰落。抗战以后开业的新制县合

库,在民国 37 年的币改后,原有资金所剩无几,多又无力增资,不得不自行停业。

二、扶持自耕农放款

民国 31 年,中国农民银行曾在四川北碚等地划定扶持自耕农示范区,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即由国家银行供

应资金,收购地主土地,分给农民领耕,再由农民摊还银行贷款。四川各地共贷款 195 万元,因无法推广,未产生实际影响。

1942 年中国农民银行发放川康两省农贷余额统计表

表 5—3

单位:万元

种 类	总 金 额	四 川 省	西 康 省	说 明
农业生产放款	143229	142304	925	由农民银行直投贷放 2312 万元,通过合作金库贷放 11917 万元
农田水利放款	8574	8374	200	大型水利放款中农行与省库 9:1 比例发放
农产运销发放	2467	2453	14	主要扶持糖、柑、烟叶、麻布等
农业推广放款	217	217	—	主要用于推广稻麦棉良种
农村副业放款	4	4	—	
边区放款	70	—	70	
扶持自耕农放款	195	195	—	即土地金融业务

注:本年度中国、交通、中信局移交给农民银行的农贷余额共计 31938 万元未统计在内。计有普通农贷 29611 万元,战边区农贷 1697 万元,农村合作工业 630 万元。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贷款

第一节 农户贷款

1950年初,人民银行开始办理农户贷款,重点支持传统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川北区、川南区、重庆市、川东区、川西区和西康省的6个分行,3~10月份发放农业生产的种子、肥料、农具、水利和副业、土产运销、稻谷储押、农民生活贷款共计393万元。川北、川南分行,还采用折米办法,发放实物贷款,支持桐油、食糖等经济作物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52年,全省农村互助合作逐步发展,已有互助组81万多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42.6%。全年发放农户贷款4031万元,半数以上贷给了组织起来的农民。1953年,全省发放农户贷款5457万元,帮助农民购买水车110600架,耕牛4500头,各种种子600多万斤,新式农具1200多件,喷雾器7100件。1954年,全省互助组发展到93万多个,并建立农业生产合作

社。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占总农户的70%左右。总行指示原则上组织起来的农民有优先贷款权。在贷款分配上,省人行布置在贷款指标的总额内,先提出20~30%,作为组织起来农民的增加部分,然后再按组织起来与单干户各占比重适当分配。贷款以困难户为重点,扶持贫雇农,适当照顾有困难的中农。每户不超过其常年总收入的10~20%,着重发放水利和肥料贷款。全年发放农户贷款4229万元,用于牛、猪、水、肥的占72.7%。据江津、万县两专区统计,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贷款,占贷款总额的78%。

1955年,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农户贷款主要是帮助农民购买小农具,发展家庭副业和解决生活困难,重点是扶持困难户和支持贫下中农养猪。当年,除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外,并发放农户生产、生活贷款8089

万元。1956年,省农行从农贷指标中划出扶持占总农户2%的极贫户专项贷款750万元,以支持其发展生产,摆脱贫困。

1958年下半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农村取消自留地、自留山,养殖业和家庭副业萎缩。1959~1961年,农户贷款业务基本停顿。1962年末,行、社农户贷款余额仅有5478万元,比1957年减少3184万元。1962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人行分党组《关于绵竹县齐天、富新两个信用社的调查报告》,肯定齐天信用社扶持困难户发展家庭副业的重大作用。1963年,省人行从短期农贷指标中划出专款支持农村养猪。全年银行发放特贫困户贷款1366万元,信用社发放社员个人贷款3168万元,帮助336万户(占总农户23%)喂养生猪240多万头,购买小农具165万件,帮助约占总农户10%的贫困社员购买返销口粮。1964年1~9月,发放贷款5088万元,其中用于养猪的约占60%。1966年初,省人行用设备性贷款指标安排搞“四清”运动的地区发放贫下中农困难户一次性无息贷款,每个公社3000元,一般不超过贫下中农总户的20%。

1966~1970年,信用社的个人贷款,除1966、1967两年各发放6000多万元外,其余3年每年发放都不到3000万元。全省可用于发放农贷的资

金,有一半放不出去。每年只发放1亿多元。每亩耕地平均仅1元左右。银行的个人贷款金额从1965年的3054万元下降到1970年的1218万元。在1976~1979年,农户贷款每年都只发放2000多万元,工作没有大的进展。1980年,省农行调整农户贷款方针,重点支持养殖、种植及家庭副业。全年发放社员个人贷款17442万元,比上年增长5.75倍,开始改变了历年社员贷款中生活贷款比重大的状况。

1981年,农村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银行对社员经营“双包”地和发展家庭副业的资金需要给予了积极支持,社员个人贷款累计放出22884万元,比上年增长31.2%。

1982年,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普及和完善。年初,全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已占总农户的98%,同时涌现了一批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省农行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予以支持。全年发放社员贷款64371万元,比上年增长1.8倍,占集体、个体农贷发放总额的60%。还将上年利润留成的1054万元信贷基金拨给38个山区县,发放期长、利低的开发性设备贷款。

1983年,农业生产由队营转变为户营为主,承包户、专业户已成为农贷主要对象。全年农户贷款累计发放176229万元,比上年增长1.7倍,贷

款面达 70%左右,农户贷款在农贷总额中的比重由上年的 60%上升到 94.1%。

1984 年 8 月,省农行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贷工作的通知》,提出“扩展信贷领域,扩大信贷规模”,“不论农业、工业、商业、运输、服务业及科学技术等事业,不论是短期或长期,在信贷资金可能的情况下……都可以贷款支持。自有资金的比例也可灵活变通,不要死卡比例。”于是农贷发放偏松,农户贷款大幅度增加,到年底共放出 284360 万元,其中买汽车、船舶的贷款 2.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 多倍。农贷收回率降低,大量资金沉淀,经济效益下降。

1985 年,省农行停止发放汽车和高档消费品贷款,积极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对 18 个地、市、州共 5.4

万户科技专业户发放贷款 488 万元,并对农户推广杂交水稻、半旱式栽培、地膜复盖、配方施肥等增产措施所需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全省发放支持经济作物及林牧副渔业发展的贷款 1.8 亿元。在涪陵、达县、万县三个地区发放种草养畜开发性贷款 1366 万元。万县、达县两地区共有 2.3 万余户农民实现收入 123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向农、工、商、建、运、服务业发放贷款 36736 万元,支持发展加工、运输和第三产业。农户贷款数额虽比上年减少,但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

1980~1985 年,全省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747341 万元,1985 年余额 205311 万元,占当年农贷余额 40.28%,比 1980 年增加 178666 万元,增长 5.7 倍。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1953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要求银行发放低利贷款,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1954 年,四川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建立,银行开始对农业社发放生产设备和生产费用贷款。1955 年,全省已建立初级农业社 17.3 万个、高级社 663 个。农贷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支持,当年发放集体农业贷款 2696 万元。1956 年,省农行、信用社用于支持农业社农业生产费用和购置耕牛、新式农具、副业工具以及必须兴修的小型农田水利等项贷款共 11400 万元,当年全省粮食增产 9.1%,农业总产值增长 9.36%。但是,由于部分地区贷款偏松,在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发放基本建设贷款过多,全年收

回贷款只占发放数的 55%。1957 年,发放贷款 5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资金集中用于生产,全省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3.45 亿元。同时,加强了收贷工作,年末集体贷款余额下降 1871 万元。

1958 年春,省人行提出农贷的多数仍应用于农业社生产费用的需要上,对兴修水利开发山区也必须大力支持,并强调农贷资金应贯彻“有借有还,保持合理周转”的方针。上半年,农贷的发放工作基本正常。10 月,全省实现“人民公社化”。工农业生产出现“全面大跃进”。农村“大办钢铁”,“大战四秋”,县县建公路网,搞“车子化”,集体农业贷款猛增,到年底累计发放 2.9 亿元,比 1957 年增加 4.38 倍。

1958~1961 年,为支持“农业大跃进”,全省累计发放集体农贷 12 亿多元。由于大量贷款用于支持“大办钢铁”、大办“四化”、大搞“丰产路”、“丰产片”,办“公共食堂”,资金效益很差,有 25972 万元贷款难于收回,被迫全部作了豁免。

1962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决定由国家财政出钱,委托银行发放长期无息贷款。社队设备性资金困难、生产费用困难,由银行发放短期农贷解决;对特殊困难,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由财政拨付无偿投资。同时强调了农业资金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

主,国家支援为辅”和“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等原则,纠正“大跃进”中盲目发放贷款的问题。1963 年,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发放集体农贷 1.73 亿元,效果较好。据检查达县、宜宾、乐山等专、市 10 万个生产队上半年发放的贷款,90%以上都及时买到物资投入了生产。同时,全省对困难队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和拨付无偿投资 4961 万元,结合自有资金,帮助困难队购买耕牛 6.6 万头,排灌机械 2800 匹马力,添置中型农具 30 多万件,副业设备 1900 多套;使用短期农贷买回化肥 6.5 万吨,农药 530 多吨,种子 8790 万斤。1964 年,各地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提出的“以机电提灌为主,提蓄结合,综合利用”的水利建设方针,省农行从农贷指标中划出 250 万元,用于解决机电提灌站综合利用加工设备的困难。1965 年 1~10 月上旬,全省对社队发放贷款 17396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 4027 万元。困难队得到的贷款比一般队平均多 40%以上。

1967~1970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银行、信用社的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全省每年平均发放集体农贷仅 1.4 亿元,比 1966 年放出数少 30%。

1972 年,省人行着手整顿金融工作。12 月,提出农贷工作的目标是大

力支援抗灾斗争、支援农田基本建设、支援穷队和狠抓粮食生产。1973年,全省农贷大力支持131个旱灾县抗旱夺丰收,取得了较好效果。6月,省人行转发了总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提出农贷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支持社队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加速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建设,扩大高产稳产田面积。1974年,省人行先后制定了《关于农业机械贷款的意见》和《进一步做好社队农田水利贷款工作的意见》,全年发放集体贷款13572万元。1975年7月,省委批转省人行党委《关于农贷资金使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当年对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有所改变。1975年社队集体贷款发放数超过3亿元,1976年达到4亿元,设备和农机贷款占到三分之一。

1977年,省人行提出农贷工作的任务是大力支持小型水利建设和喷灌。1978、1979两年,全省发放大量农机专项无息贷款和一般农机贷款,两年农机贷款余额净增加1.3亿元,相当于1972~1977年净增余额的70.65%。

1980年,农贷工作重点开始向支持商品经济转变。全年发放集体贷款99540万元,其中用于支持商品生产占60%左右。1981年,农行总行分配给四川商品生产基地贷款指标3500万元,用于支持113个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发展传统名、特产品和市场急需、出口创汇的商品。省农行积极支持社队发展科学种田。凡是社队在自愿互利原则下与科研及农技部门签订合同,因推广有经济效益的科研项目,缺乏资金的予以贷款支持;对有经营收入,有可靠还款来源的科研部门在推广农业技术中要求临时周转性贷款的予以贷款支持。1982年,农贷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及各种经济联合体,集体贷款只放出41801万元,比上年减少50%,占农业贷款总数的40%,改变了26年来以集体农贷为主的结构。1983~1985年,集体农贷所占比重逐年下降。1983年放出10918万元,占集体、个体贷款总数的5.9%;1984年放出8870万元,占集体、个人贷款总数的3.02%;1985年放出7804万元,占集体、个体贷款总数的3.76%。

1950~1985年四川省农户贷款、集体农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 5—4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 户 贷 款			集 体 农 业 贷 款		
	银 行	信 用 社	合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合 计
1950	163		163			
1952	2044	19	2063			
1953	3271	23	3294			
1956	7208	3502	10710	3322	2334	5656
1957	6109	2553	8662	1779	2006	3785
1962	2008	3477	5485	24290	8856	33146
1965	3054	7990	11044	14750	1750	16500
1970	1218	12908	14126	12454	4291	16745
1978	3997	13787	17784	50229	25981	76210
1980	3551	22883	26434	39961	39835	79796
1981	3890	27565	31455	26431	36375	62806
1982	4366	53521	57887	23765	29441	53206
1983	4416	108748	113164	17210	16108	33318
1984	8395	199139	207534	15054	10660	25714
1985	12075	193459	205534	15646	8775	24421

注:本表统计数银行部分根据年度决算及调整数,信用社部分根据总、分行统计资料及调整数,银行1985年数根据项目电报整理。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乡镇企业曾称为社办工业、社队企业、农村工业。1984年起始称现名。

乡镇企业贷款,始于50年代中

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具修造和农副产品加工。“大跃进”时期,发放大量贷款支持社队“土法炼铁、炼钢”。1962

年1月控制货币投放,将社办工业贷款指标控制在1961年底余额的基础上。社办工业需要的贷款,依靠收回周转使用。1962年5月,中央决定农村社办工业基本停办。贷款余额和指标,并入一般农贷。

1975年,省人行派出调查组到大邑县,对社办企业的作用以及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作了调查,并写出《社办企业大有作为,非办不可》的调查报告。1976年初,省人行在全省财贸工作会议上提出支持社办企业。同年9月,又在简阳县召开全省银行支持社队企业发展的经验交流会,推动全省社队企业信贷工作的开展。当年余额即达12756万元。

1978年4季度,省人行派出工作组到荣县,对社队企业的发展和贷款的使用情况,逐个进行调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资金使用不当、贷款呆滞、逾期比例大等情况。为加强管理,省人行与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省财政局联合制发《四川省社队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并于10月与省社队企业管理局联合举办训练班,培训全省市、地、州、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和银行主管财会辅导的骨干450名,为管好用好企业资金打下了基础。

1979年4季度,为促进社队企业合理布局,提高效益,省农行与温江地区中心支行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新都县58个有贷款关系的新建骨干企业

进行调查,发现一些贷款支持了安排不当的项目,购买了一些不适用、不配套的设备,支持了一些亏损无弥补来源和建厂自有资金不落实的企业。有的贷款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无法按期还款。同年11月,省人行在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上,提出银行贷款要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

1980年,省计经委规划全省改造、续建和新建社队联办丝厂26个,新增缫丝能力3万绪。省农行把支持社办缫丝厂作为农村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有关部门一起统筹安排了建厂所需资金和贷款,将所需贷款从农贷指标中划出,作为支持社队商品性生产的一次性专项指标,单独考核。但在贷款时,盲目支持了一些计划外兴办的缫丝厂,以致生产能力过大,原料不足,质量下降,企业亏损增加。

1981年,调整贷款方针。省农行要求各行对社队企业信贷工作,要从过去注重支持新建社办企业的发展,转到促进现有企业搞好产、供、销平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经营管理上来,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对设备贷款,除支持确有发展前途的种养业、能源工业和产品为国内外市场所需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外,一般不支持铺新摊子。对在建项目,不够续建条件的要立即停止贷款。同年8月,省农行又在德阳县召开各市、地、州和部分县支行参加

的社队企业信贷工作会议,认真总结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经验,研究进一步做好社队企业信贷工作的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若干规定》的精神,全省从三季度起,积极协同企业主管部门,在社队企业中普遍开展“三清”(清理积压物资、应收款、贷款使用情况和到期不能归还的原因)、“两整顿”(整顿企业信用和财务)工作,收到明显效果。1981年全省社队企业实现产值和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增长20.74%和27.8%;盲目发展,重复建设的项目得到控制;贷款收回占放出的比例由上年的52.3%上升到89.1%;贷款结构趋于合理。

1983年5月上旬,省农行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信贷工作,促进社队企业落实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各行切实清理落实承包企业的贷款债务,做好新贷款的发放工作。为维护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规定凡实行承包的企业所需设备贷款,一律由企业承贷承还。生产周转贷款,则可由企业统一承贷承还,也可经企业担保,由企业内部实行承包的生产经营组织、专业户或个人直接承贷承还。从而使全省的社队企业信贷工作,较好地适应了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

1984年6月1日,省农行下发了《关于做好信贷工作,积极支持乡镇企

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各行把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落实省委提出的战略决策的一项重要任务,并相应地对贷款使用范围、信贷计划管理、生产设备贷款的审批权限等,作了调整、放宽。3季度,省农行又会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税务局联合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会议,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10月29日,省农行又下发《关于做好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对乡镇企业贷款的经济效益,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后由于四季度出现了全国性的信贷失控,不仅使检查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的工作未能落到实处,相反却出现了不坚持贷款原则,盲目支持新办项目的非正常现象。年底,贷款余额255587万元,比上年猛增1.2倍。

1985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通知》,省农行在一季度派出工作组,对江油县在建的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并根据资金是否落实与建设条件和经济效益好坏的不同情况,分别对有关项目提出了停止贷款、暂停贷款、停止新增贷款、继续支持贷款、推迟贷款等不同处理意见,并要求全省各行对贷款支持的在建项目,进行一次检查,区别对待。当年全省乡镇企业的逾期贷款比例高。全省农行(不含重庆市,下同)乡镇企业贷

款 18.4 亿元中,逾期贷款 6.6 亿元,占 36.6%。亏损、关停企业占用额大。亏损企业占用贷款 2.8 亿元,占 15.6%;关停企业占用贷款 1.7 亿元,占 9.3%。

1976~1985 年,全省对乡镇企业的贷款增长很快。1976 年贷款余额 1.2 亿元,到 1985 年增加到 28 亿元,增长 20.95 倍。10 年间累计贷出 90.43 亿元,收回 63.04 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占农村贷款总余额的比重,1976 年为 17.2%,1985 年增加为

54.9%。乡镇企业贷款主要投向建筑材料、轻纺、能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商业服务 6 大行业。1980 年,6 大行业占用贷款 5.08 亿元,占 60.28%;到 1985 年,占用贷款 15.54 亿元,占 77.55%。1980 年,盈利企业贷款占 80%,亏损企业占 17.3%,关停企业占 2.7%;1985 年盈利企业贷款占 75.5%,亏损企业占 18.4%,关停企业贷款占 6.1%。1985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 144 亿元,比 1976 年增长 24 倍多。

四川省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放出、收回、余额情况统计表[注]

表 5—5

(1976~198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流动资 金贷款	放出	7369	2011	9380	4697	2075	6772	3845	2545	6390	5309	4843	10152	22605	31235	53840
	收回	1532	1095	2627	1631	1553	3184	2406	2007	4413	5142	4334	9476	11547	17745	29292
	余额	11186	1570	12756	9139	1822	10961	6014	2010	8024	5136	2395	7531	15990	15963	31953
固定资 产贷款	放出							7809	892	8701	8373	1115	9488	11740	2910	14650
	收回							1611	502	2113	3994	900	4894	5495	1321	6816
	余额							13420	828	14248	20222	1231	21453	27213	2906	30119
企业农 机贷款	放出				2141	280	2421	2721	380	3101	5978	629	6607	1710	772	2482
	收回				714	222	936	807	243	1050	2256	444	2700	2343	465	2808
	余额				6706	408	7114	8353	539	8892	11554	633	12187	11394	934	12328
农村电力 工业贷款	放出										5711		5711	5512		5512
	收回										451		451	367		367
	余额										5686		5686	10953		10953
合 计	放出	7369	2001	9380	6838	2355	9193	14375	3823	18198	25371	6587	31958	41567	34917	76484
	收回	1532	1095	2627	2345	1775	4120	4824	2752	7576	11843	5678	17521	19752	19522	39274
	余额	11186	1570	12756	15845	2230	18075	27787	3377	31164	42778	4259	47037	65550	19803	85353
贷出数占对 农村贷款的%	37.9	5.4	16.5	42.1	6.5	17.5	58.5	7.9	24.8	65.7	10.5	31.6	81.8	24.8	40.0	
当年收回占 贷款数的%	20.8	54.5	28.0	34.3	75.4	44.9	33.6	72.0	41.7	46.7	86.2	54.9	47.3	55.9	51.3	
余额占对农 业贷款的%	28.0	4.6	17.2	34.6	6.7	22.8	45.5	8.5	30.9	54.3	11.0	40.1	66.0	23.9	46.9	

项 目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小 计
流动资 金贷款	放出	33465	21217	54682	38144	15935	54079	51620	27360	78980	128162	79766	207928	121869	72248	194117
	收回	25405	25451	50856	26947	14505	41452	44884	24023	68907	76650	51714	128364	121244	60915	182159
	余额	22595	11598	34193	31672	13050	44722	39477	16433	55910	90277	44350	134627	89332	52521	141853
固定资 产贷款	放出	7799	1891	9690	6593	1138	7731	9035	1744	10779	62946	10317	73263	39875	11430	51305
	收回	6385	2055	8440	5095	1128	6223	8461	2719	11180	12211	3733	15944	29543	5294	34837
	余额	30210	3241	33451	31346	3364	34710	40517	3937	44454	91522	10661	102183	101727	16647	118374
企业农 机贷款	放出	458	538	996	337	111	448									
	收回	1575	453	2028	1125	196	1321									
	余额	10127	841	10968	9299	647	9946									
农村电力 工业贷款	放出	3083		3083	2411		2411	1788		1788	4922		4922	2944		2944
	收回	693		693	1086		1086	1504		1504	1494		1494	2840		2840
	余额	13475		13475	14804		14804	15348		15384	18767		18767	19504		19504
合 计	放出	41805	23646	65451	47485	17184	64669	62443	29104	91547	196030	90083	286113	164688	83678	248366
	收回	34508	27959	62467	34253	15829	50082	54849	26742	81591	90355	55446	145801	153627	662092	15719
	余额	76389	15680	92069	87121	17061	104182	95342	20370	115712	2200566	55021	255587	210563	69468	280031
贷出数占对 农村贷款的%	92.2	18.9	39.6	93.5	14.3	37.8	94.8	13.7	32.8	95.3	24.1	49.3	92.1	30.2	54.5	
当年收回占 贷款数的%	76.1	118.3	90.6	72.2	92.2	77.5	87.9	91.9	89.2	46.1	61.5	50.9	93.2	78.1	88.5	
余额占对农 业贷款的%	71.8	35.4	49.6	54.9	17.1	48.4	80.2	14.1	43.8	88.5	21.0	52.3	88.3	25.5	54.9	

注：1.“企业农机贷款”，是在1977~1982年期间，为考核对农机的贷款情况，专门设置的科目。

2.“农村电力工业贷款”，因贷款对象原来主要是农村5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故列入乡镇企业贷款内考核。

四川省行、社乡镇企业贷款结构统计表

表 5—6

(1980~1985)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 号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年末 余额	%	年末 余额	%	年末 余额	%	年末 余额	%	年末 余额	%	年末 余额	%
一、企业局系统	84203		89689		103428		109146		208407		200346	
1. 农业企业	3553	4.19	3454	3.85	4156	4.02	6487	5.94			5152	2.57
2. 工业企业	54409	64.63	65065	72.55	82396	79.66	86908	79.63	162302	80.66	167310	83.51
①农副产品加工	7851	9.33	7859	8.76	12678	12.26	15263	13.98	25072	10.52	13855	6.92
②食品工业							10108	9.26	16906	7.09	21449	10.71
③饲料工业											686	0.34
④轻纺工业	16977	20.17	22763	25.38	25872	25.01	26257	24.05	43575	18.28	38718	19.32
⑤建筑、建材业	9527	11.32	10389	11.59	11878	11.48	16260	14.9	44541	18.68	40218	20.07
⑥能源工业	3628	16.19	16994	18.95	19086	18.45	16778	15.37	27399	11.49	26326	13.14
⑦采矿工业	2211	2.62	2700	3.01	3484	3.37	2260	2.07	3567	1.5	3216	1.6
⑧其他工业	4215	5.0	4360	4.86	9398	9.09			31242	13.1	22827	11.41
3. 农机站及农机修理	15107	17.95	12871	14.35	11539	11.16						
4. 交通运输业	1163	1.38	1281	1.42	1230	1.19	2361	2.16	8224	3.45	5699	2.84
5. 商业、服务业	2768	3.29	2714	3.02	3958	3.83	5118	4.69	24490	10.27	14838	7.41
6. 其他企业	7203	8.56	4304	4.8	149	0.14	8272	7.58	13391	5.62	7347	3.67
二、其他系统							6841		16943		8826	
合 计	84183		89689		103428		115987		255350		209172	
投产企业占用贷款	72828		81923		96150				136959		199122	
盈利企业占用贷款	58311	80.0	57016	69.6	64487	67.1			104809	76.5	150208	75.5
亏损企业占用贷款	12592	17.3	21837	26.7	26780	27.8			19450	14.2	36716	18.4
关停企业占用贷款	1925	2.7	3070	3.7	4883	5.1			12700	9.3	12198	6.1

注:

①1979年前的乡镇企业贷款情况因尚未建立统计制度,故缺。

②1985年起,因对信用社的乡镇企业贷款情况,不再要求填制统一的报表,有关数据不含信用社。

③表内各年的统计项目,由于总行在统一制定的报表中前后有所变更,故不完全一致。1983年度,因表内无各类投产企业占用贷款情况,故缺。同时对项目归属由于项目的变更,也相应有所调整。

④项目中的行业结构,只反映乡镇企业局系统的企业。

⑤表内年末贷款余额,与《全省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放出、收回、余额情况统计表》的数表不太一致,主要是两表的做表时间不一致形成的。

⑥“能源工业”项目中包括农村电力工业贷款。

第四节 小水电贷款

1956年后银行即以一般农贷指标贷款支持社队发展小水电。1976年4月,全国中、小电站建设经验交流会对小水电建设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新规定,装机容量500~12000千瓦的小水电站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5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补助资金在农田水利事业费中安排。据此,人民银行总行规定,银行农贷支持社队办小水电,掌握在总装机容量500千瓦以内。1977年7月,省人行和省水电厅联合拟定《关于大力支持社队小水电建设中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小水电贷款的用途,主要用于购置机电设备、工具材料和大修理费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兴建福利设施和其他非生产性开支。对个别装机总量略超500千瓦,能自筹解决大部分资金的社队小水电站,银行也给予少量贷款支持。到1978年末,万县、涪陵、达县、宜宾、温江5个地区用一般农贷指标发放支持的社队小水电贷款余额已达5475万元。

1978年12月,水利电力部、人民银行总行制订《关于小水电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和《关于加强社队小水电贷款工作的意见》。从1979年起,银行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小水电专项贷款,支持社队小水电建

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顺序:一是社队自筹;二是财政补助;三是银行贷款。当年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四川省小水电专项贷款指标345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利率月息1.8‰。省人行将此专项贷款指标有重点地分配到有关地、市行,并制定《社队小水电贷款试行办法》。规定小水电贷款必须坚持按批准的计划发放;钱物结合、物资适用;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小水电贷款,限于社办、队办或社队、队队、社社联办的独立核算电站。县办或县社合办的电站,不属于社队小水电贷款范围。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国家计划供应(包括按合同供应)的机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当年全省兴办小水电18万千瓦,其中社办电站15万千瓦,发放小水电贷款5250万元。每千瓦投资1085元,其中贷款占350元。

1979年8月,省人行规定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由工业贷款指标改为农业贷款专用指标;新建的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在投产后3个月付清前段的利息,投产后按季计收利息。

1980年1月1日,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改由人民银行办理,社队办的小水电站设备贷款由农业银行以社队

小水电贷款解决。对于1979年底以前由农贷发放的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包括县社联办),仍由农业银行负责管理、收回。截至1979年,全省贷款支持的地方小水电装机总量316142千瓦,小水电贷款余额已达1.1亿元。

1980年,全省小水电发展速度加快,但有的地区在建项目多,摊子大,所需财力、物力大大超过本地的实际情况,效益不好,达不到预期要求。1981年4月,省农行和四川省水电厅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建设和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贷款,促进在建工程按计划竣工投产。对新、扩建电站贷款,每千瓦贷款控制在400~500元左右,主要用于机组设备和输变电设备,土建工程所需资金应由社队自筹和国家补助解决;小水电专项贷款指标不准突破。对收回的小水电专项贷款可再安排使用,但须报省分行同意。实行贷款合同制,各地银行与贷款单位签订的合同,要明确规定贷款金额、用途、利率、结算方法、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以及各自的经济责任。单机500千瓦以上和35千伏线路的贷款,由省农行直接审批后,按工程项目戴帽下达,单机500千瓦以下和10千伏线路的贷款,分别根据各地新增装机计划,将贷款指标切块下达到各地,由地区负责审查具体项目后,再戴帽下达贷款指标。1982年,对经省计经委和主管部

门同意列入当年基建计划的单机500千瓦以上,计划贷款1400万元的9个项目,逐个进行审查,对经济效益好、符合贷款条件的5个项目安排了贷款760万元。

1983年8月,省农行规定对新建电站贷款额度一般应控制在电站总投资的50%左右。对小水电贷款对象,凡是单机6000千瓦,总装机12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只要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户,实行独立核算,都可以受理贷款事宜。社队小水电贷款利率按开发性贷款计收,月息3.6‰,县办及县社联办电站利率按月息4.2‰计收。当年省农行对小水电贷款的方针作了适当调整,即重点支持骨干电站,取得良好的效果。1983~1985年,全省发放的9645万元小水电贷款中,用于骨干电站的贷款为5478万元。对老、少、边、穷地区的开江、万源、宣汉、平昌、巴中、通江、南江、大竹、达县9个县,均贷款支持建了骨干电站,装机容量达32550千瓦。

小水电贷款已成为农村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1985年的7年间,全省累计发放小水电专项贷款2.7亿元,共支持投产电站2203处,装机容量55.75万千瓦。截至1985年末,全省农行小水电贷款余额2.34亿元(包括1978年前用一般农贷指标发放的小水电贷款余额3924万元),占乡镇企业贷款余额的9.33%。

1983~1985年,全省每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达10万千瓦。据对11个地区29个县建设的小水电站统计,平均每千瓦造价由1980年的1586元上升到1985年的2880元;银行贷款也由400~500元增加到1114元。一般办电单位只能自筹20%左右,财政拨

款约占20%左右,银行贷款则占60%左右。1983~1985年,银行贷款支持的小水电站,贷款额度占投资总额的62.8%。1981年4季度,万县地区对149个电站调查中,发现88个电站乱借、乱挪、乱垫、乱用资金;75个电站搞计划外基建。贷款收回差、周转慢。

第五节 农业专项贷款

50年代以来,银行先后发放了19种农业专项贷款。中央或人、农两总行下达指标布置发放的6种,由人、农两省分行在农贷指标中划出专款布置发放的13种。贷款指标均戴帽下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一、中央和人、农两总行安排发放的专项贷款

(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为了帮助贫农解决交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费用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困难,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党中央的决定,于1955年5月布置发放此项贷款。掌握的原则是多缺多贷,少缺少贷、不缺不贷。平均每户以20元为度,最高不超过30元。期限最长五年,月息4%,分户立据,由社统一使用。至1956年末,全省共计发放4605万元。1961年5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豁免尚未收回的此项贷款,由财政报

销;过去已收回的一律不退。全省共豁免3168万元。

(二)灾区口粮无息贷款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个别灾区返销粮多,群众购买口粮有困难的,除了使用社会救济外,由财政方面拿出一定专款,通过人民银行委托信用社有控制地对社员个人发放一部分生活贷款,不计利息。”当年,开始由银行设置专项科目,代财政发放。1964年,改用银行资金发放,代财政发放款收回部分并入银行指标。此项贷款在县或专区范围发放,须分别报经专区或省批准。全省在1963~1985年的23年中,有14年发放了此项贷款,除陆续收回部分外,到1984年底,尚有余额2196万元。

(三)长期无息贷款 1962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由财政拨出专款委托银行发放购买耕牛、中型农

具和小型排灌机械无息贷款。贷款对象限于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期限1~5年。1962、1963两年全省共发放10364万元,有18万个生产队(占总队数1/3)获贷,购买耕牛18万多头,添置中型农具86万件,小型排灌机械2.6万匹马力。1964年,农行总行指示停放剩余指标和收回的贷款,并入银行生产设备贷款指标继续使用。

(四)贫下中农困难户无息贷款 1966年,省人行根据总行部署,安排开展“四清”运动的地区发放贫下中农困难户一次性无息贷款。每个公社3000元,用设备性贷款指标,扶持面一般不超过贫下中农总户数的20%,期限1~3年。1966年下半年,停止“四清”,贷款也停止发放。到1969年底,尚有763万元没有收回。

(五)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人行总行开办。1978~1979年,全省安排指标8500万元。贷款用途限于购买计划供应的各种农用机械和半机械化农具,专款专用。还款期限不超过15年。到1979年末,全省贷款余额6134万元。1980年,农行总行决定停办此项贷款,发放农机贷款按社队生产设备贷款处理。

(六)商品生产基地贷款 1981年,农行总行安排四川省3500万元指标发放此项贷款,用以支持113个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发展传统名、特产品和市场急需、出口创汇产品。贷款利

率、期限分别按生产队和社队企业生产费用和设备贷款办法办理。1982年末,贷款余额1409万元。

二、人、农两省分行安排发放的主要专项贷款

(一)极贫户(特贫户)贷款 1956年,省农行专项安排发放极贫户贷款750万元,用途以扶持生产为主,同时解决生活困难。贷款期限3~5年,到期有困难的,还可延期。

(二)柑桔贷款 1964~1966年,省农行每年拨出130~160万元发放长期低息贷款。贷款对象是柑桔生产比较集中,商品率高的老产区,有发展前途的分散产区和新产区的生产队、独立核算的大队、专业队。贷款用于抚育幼苗树、培养优良苗木、实生幼树改接良种、新栽树、改造衰老树五个技改方向,购买所需种苗、肥料、接穗、农药等生产资料。用于发展柑桔树和改接良种的贷款,从有收入后分3年偿还,其他用途的贷款从发放后第三年起归还,月息8‰。

(三)小型排灌机械贷款 1962年2月,省人行安排发放小型排灌机械贷款1000万元。用途限于解决社队向农机供销部门购买小型排灌机械、配件、配套设备以及大、中修理资金不足的困难。钱物结合,转帐结算。贷款期限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四)水轮泵贷款 1964年,中共

四川省委提出“以机电排灌为主,提蓄结合,综合利用”的水利建设方针,要求在1965年春灌前完成安装水轮泵4000台。为此,财政拨款400万元,省农行安排专项贷款500万元。因工程进展缓慢,当年10月,全省仅放出176万元,连同社队自筹资金、财政补助共建水轮泵站570处,装机600台。

(五)灾区养猪无息贷款 1975年,全省有40多个县遭受重灾。为了支援灾区恢复养猪生产,省人行一次性安排发放此项贷款750万元,贷款对象限于社队集体购买生猪和饲料,还款期限1~3年。

(六)灾区社员建房专项贷款 1981年,全省12个地、市遭受特大洪灾。省农行安排建房贷款5000万元,用于解决重灾区农民重建住房的资金困难。每户贷款额度掌握在100~200元

以内,期限1~2年,个别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月息3.6‰。

(七)商品生产贷款 1980年,省农行从农贷指标划出4000万元发放此项贷款,用于支持1.8万个生产队发挥优势,增加骨干商品生产。利率、期限按社队一般贷款办理。1981年末,贷款余额1935万元。

(八)山区开发性贴息贷款 为支持涪陵、万县、达县3地区大幅度调整产业结构,种草牧畜,省农行从1984年起,在3年时间内,对3个地区所属21个山区县发放贴息贷款9000万元。贷款对象主要是海拔800米以上地区的承包户、畜产加工、购销、运输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用途限于开发荒山资源,停耕种草,发展食草牲畜的生产开支。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1985年9月,已发放867万元。

第六节 国营农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款,是银行对独立核算的国营农业企业及所属职工家庭农场发放的专项贷款。

1953年,全省建立各种农场168个,拥有耕地4.5万亩,当年发放贷款49.3万元。支持农场生产和繁殖粮、棉、畜、蚕等良种。其贷款项目,有生产贷款与设备贷款。1953年以后,设备贷款停办。1955年,根据中财委和农

业部决定,对专、县农场进行清产核资,实行企业经营,改变资金供给制和差额补助办法。年末贷款余额65万元。

1956年,全省有中央及地方国营农业企业1203户,国营农业企业贷款已成为国家银行农业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省农行实施《四川省专、县农场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对贷款对象

和使用范围,作了统一规定,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坚持有计划、钱物结合、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基本原则。这一时期,贷款政策指导波动,有时规定原则上不发放定额贷款;有时又规定银行参与定额贷款;有时银行奉命停止对农场贷款。1976年末,贷款余额404万元。由于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银行对信贷管理监督差,场、站亏损严重,贷款被基建超支等占用、信贷资金效益不高。1976年,全省有农垦、农业、拖拉机等场、站618户,国拨流动资金6031万元,其中亏损的达568户。亏损2022万元,到期贷款无法收回。国务院、省政府前后3次决定,由财政拨款清偿国营农场、拖拉机站无力偿还的贷款480.8万元,银行核销呆帐7.2万元。

1977~1985年,全省农业信贷逐步实现了由支持产品经济到支持商品经济的转变,促进国营农、林、牧、渔业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银行对国营农业贷款有明显变化:一是由过去支持“扭亏增盈”转变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支持“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建设各种商品生产基地,促进农办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等事业的发展;二是把支持企业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普及、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巩固发展农场职工农庭农场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改变过去只对农场一家贷款的做法,

对签订承包合同、具备条件的队、组、户也直接发放贷款;三是从1977年起,试办“更新改造基金贷款”,银行对企业可发放各种设备性贷款,支持企业兴办一些工副业项目,支持农场设备更新,技术进步。1985年末,贷款余额14563万元,比1976年增长35倍。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定额贷款 1955~1956年,四川省国营农场均核定了流动资金定额。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银行原则上不发放定额贷款。1958年,银行参与定额贷款,以弥补核资拨款方面的缺陷。1959年,各地奉令停止对农场发放一切贷款。1960年,省人行从严控制了定额贷款。1964年,部分基层行为了解决正常牲畜转群、幼树抚育等长期占用流动资金等问题,又开始发放定额贷款,后被人行总、分行明令禁止。1984年,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财政不再向企业拨付流动资金。企业增加的流动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在利润留成中补充,银行亦给予少量贷款。

(二)超定额贷款 自1957年起,银行向国营农场发放超定额储备贷款。用于季节性生产所需超定额材料储备资金的需要,以及季节性生产过程中生产费用超过在产品、产成品资金定额时的需要。发放的重点是支持商品粮、经济作物、外贸出口产品及其

他农副产品基地生产的发展。1985年,全省发放23486万元。

(三)临时贷款 用于防灾、抗灾或救灾;抢种抢收;物资集中进货;特殊情况影响产品及时出售;多种经营的短期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四)固定资产大修理贷款 用于固定设备的大修理。贷款数额以大修理基金应提未提的额度为限,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结算贷款 用于企业向各地销售产品,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所需的在途资金。于1979年开始发放。

二、设备贷款

1950~1952年,按照人行总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发放,用于农场购置力畜、胶轮大车和棉、麻、丝、渔等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国家机关、企业兴修大中型水利工程。1953~1976年,银行不准再发放设备贷款。1977年以后,根据人行总行制订的办法,全省安排发放了多种设备贷款。

(一)更新改造基金贷款 用于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先支后提所需的资金,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设备贷款(含技术改造贷款)

用于企业更新改造、革新挖潜,以及购置填平补齐的机具设备。其重点用

于支持种养殖业、能源及商品粮基地建设、开荒农机具配套等方面。对场办工业的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的填平补齐的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种植业不超过7年。自1982年起,设备贷款与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分离。1980~1985年,全省累计发放设备贷款3860万元。

(三)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 用于农机设备更新、配套发展水果、茶叶等经济林木和畜、禽、鱼等生产。未实行专项管理,只在流动资金贷款内划出限额。1985年末贷款余额为240万元。

(四)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于1985年开始办理,分半贴息和全贴息两种。半贴息贷款由银行向承担利息的部门和贷款企业各收取应付利息的一半;全贴息贷款由承担利息的部门支付全部利息。1985年,中央安排四川全贴息贷款194万元,半贴息贷款50万元。

三、技术开发项目贷款

1985年开始发放,用于农村技术开发项目所需购置仪器设备、原材料、技术引进和技术服务开支,其自有资金必须达到30%以上。贷款方式采用抵押贷款或担保贷款,其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4年。1985年安排南充、灌县、三台、南江等县的贷款指标117万元。

第七节 农村信用社贷款

1952年,全省试办信用社,省人行即要求所在地区的银行对新办社加以扶持,调剂资金维持其信用。银行对信用社贷款,按短期周转放款利率减10%。1954年,省人行规定:对山区、贫困区、灾区或新建社在春耕生产季节,信用社资金周转困难时,银行可给以较长期低利贷款,期限一年,利率7.5%。对资金来源多,经营基础好的社,可用经常性业务往来办法,利息采取存、放一致原则,按月息一分计算。银行对信用社的放款一般不应超过其存款,但在农业生产季节,大量提存和大量贷放时,银行对信用社的支持,可以超过其存款的1~2倍。1957年末,全省信用社贷款余款248万元。1958年,信用社资金管理混乱,贷款盲目发放,在一些地区,银行也把自身应放的农贷推给信用社,致使信用社发放的农贷超过自身资金能力,全赖银行支持。1962年末,银行对信用社贷款余额达2962万元,比1957年增加11倍。1962年后,虽对行、社发放农贷的分工作过规定,但未能严格执行,仍不注意发挥信用社自身组织资金、运用资金的积极性。到1980年底,银行对信用社贷款余额已达21639万元,部分信用社完全依靠银行贷款生存。

1981年,省农行重新明确行、社农贷分工范围,规定信用社只准发放社员、生产队、大队三级贷款;如果资金有余,也可以贷给社办企业、集镇集体,银行对发放信用社贷款进行控制。1981~1982年,银行对信用社的贷款均比1980年有较大减少。1982年末,贷款余额15213万元,比1980年减少30%。

1983年,信用社进行管理体制改革,规定银行对信用社的支持款,作为业务往来关系,只限于解决贫困地区信用社支持农民生产、生活资金不足和信用社资金短期周转的需要;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和银行贷给信用社的支持款,实行差别利率。但实际收效不大,银行对信用社支持款仍继续增加。1984年底,支持款余额达43550万元。1985年4月底又猛增至63355万元。1985年,农行总行下达全省该项贷款计划只比1984年余额增加2000万元,而4月底就已超过近2亿元。省农行要求各地切实采取措施,要求贷款大于存款余额的信用社,逐月压缩贷款余额,归还银行借款;改变承包户、专业户贷款都由信用社“一口出”的作法,凡银行能直接发放的,由银行发放,或委托信用社代银行发放。同时

帮助盆周边穷地区信用社组织存款，逐步改变靠银行支持款过日子的状况。到年底，银行对信用社支持款余额降到 41942 万元。

1950~1985 年四川省农行、信用社农业贷款统计表

表 5—7

单位：万元

年份	行、社农贷合计			银 行 农 贷						信用社农贷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合 计			其中：对信用社贷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393	230	163	393	230	163						
1951	1806	1022	947	1806	1022	947						
1952	4031	2915	2063	4001	2899	2049	8	3	5	38	10	19
1953	5457	4226	3294	5396	4171	3274	35	37	3	96	92	23
1954	4765	4791	3268	4101	4501	2874	139	131	11	803	421	405
1955	10785	7483	6570	7152	5024	5002	1092	1077	26	4725	3536	1594
1956	20842	10645	16767	14666	7828	11840	3266	2373	911	9442	5190	5846
1957	10135	14584	12318	5510	9212	8138	1788	2459	248	6413	7831	4428
1958	39457	36811	15004	14718	15898	6958	6742	6232	758	31521	27145	8804
1959	34867	34630	15241	24657	25235	6380	18807	18320	1245	29017	27715	10106
1960	40256	26943	28554	20440	11287	15533	6244	5133	2356	26060	20789	15377
1961	27036	25705	29855	15890	12718	18705	3224	3566	2014	14370	16553	13194
1962	21999	15037	36847	16031	7199	27537	1924	976	2962	7892	8814	13272
1963	22419	15746	43520	17257	10648	34146	2051	1983	3030	7213	7081	12404
1964			47455	14970	13655	38323			2411	9479	10337	11543
1965	23661	21634	47994	14393	14193	39403	2037	3285	1152	11305	10776	9743
1966	26828	23426	51453	13122	12548	39839	1595	1216	1412	15301	12094	13026
1967	20334	18184	53417	9219	8821	40189	1960	1472	1898	13075	10835	15129
1968	11664	12921	52256	5002	6294	38907	1411	1250	1964	8073	7877	15313
1969	16368	13040	55708	6909	5247	40493	2425	1799	2636	11884	9592	17851
1970	14159	16075	53708	5471	6763	39322	1849	2072	2445	10537	11384	16831
1971	20330	18639	32078	6571	6557	16019	3634	3600	2577	17393	15582	18636
1972	24468	20666	35870	9487	7137	18368	4426	3681	3327	19407	17210	20829
1973	24399	23693	36575	9841	8565	19629	3994	4124	3186	18552	19252	20132
1974	25337	22966	39047	10899	8391	22118	2287	3090	2393	16725	17665	19322
1975	39424	25150	53317	17804	8633	31294	3851	2969	3238	25471	19486	25311
1976	56935	36230	74306	30147	14766	46738	10627	7257	6674	37415	28721	31242
1977	52417	47197	79550	26461	21325	51903	10397	11076	6011	36353	36948	33658

年份	行、社农贷合计			银行农贷						信用社农贷		
	放出	收回	余额	合计			其中,对信用社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78	73272	53944	100982	39795	23408	70353	15295	12165	9139	48772	42701	39768
1979	101394	85077	117472	58692	42730	86492	20078	21452	7801	62780	63799	38782
1980	190937	126757	181671	92033	57648	120815	41388	27483	21639	140292	96592	82495
1981	173705	169670	185700	78246	80068	119200	29707	38829	12690	125166	128431	79190
1982	171293	141764	215343	76030	64847	130383	25275	22753	15212	120538	99670	100046
1983	279523	230494	264156	114691	103745	141329	48618	41532	22298	213450	168281	145226
1984	579344	354817	488178	303855	174623	270561	98318	77066	43550	373807	257260	261764
1985	455667	432947	509716	233192	222355	281418	54420	56558	41412	276895	267170	271435

注:①本表数字包括集体、农户及乡镇企业贷款;不包括国营农业贷款。②行、社农贷合计数已减去银行对信用社贷款数。③1971年行、社农贷合计余额少23321万元,系上划1961年以前农贷豁免数。④本表取材于《四川省情》,个别年份的数字与《四川金融统计提要》略有出入。

1980~1985年四川省银行、信用社农业贷款结构统计表

表5-8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0年 余额	“六五”时期 余额					1985年比1980年		比 重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额	±%	1980年	1985年
合 计	181671	184866	215343	264156	488178	509716	+328045	+180.73	100.00	100.00
集体农业贷款	82005	74162	52713	34706	26821	24374	-57631	-70.28	45.14	4.78
农 业		70755	49106	31128	20286	18672				
林、牧、副、渔及其他		3407	3607	3578	6535	5702				
农户贷款	26645	30369	58050	113742	205770	205311	+178666	+570.54	14.67	40.28
农 业		29864	33341	83192	141281	135729				
林、牧、副、渔及其他		505	24709	30550	64489	69582				
乡镇企业贷款	73021	80335	104580	115708	255587	280031	+207010	+283.49	40.19	54.94
生产周转	30242	34194	44859	55916	145298	142153	+111911	+370.05		
生产设备	31813	32666	44917	44448	91522	118374	+86561	+172.09		
小水电	10966	13475	14804	15344	18767	19504	+8538	+77.86		

第八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业务

农村信用社的放款,主要是解决信用社社员生产及生活上的资金需要,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1951年,西南区行规定农村信用社的放款种类为:农业放款(包括肥料、种籽、农具、耕畜、农药以及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的贷款);副业放款(包括小手工业、饲养、作坊和运销等项目的贷款);其他放款(包括婚丧、疾病、修房、打坝、口粮、商贩等项贷款)。放款期限,以短期性放款(3个月以内)为主,有少量长期性放款(3~12个月)。如信用社资金充裕,在满足社员的贷款需求后,可酌量对非社员放款,但须银行核准。放款利息,农业放款比照银行对商业押放息,不设期限利差;副业放款及其他放款比照银行对商业押放息酌量提高10~20%,并设期限利差,以季差为限,每季递加利率不超过10%。

1951年9月~1953年9月,全省已建51个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746020元,限制了农村高利贷活动。

1954年,长期贷款原则上由国家银行发放,信用社对社员和非社员发放短期贷款。对额度较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需要技术指导和物资供应衔接的贷款,直接由国家银行办理。不需要技术指导的长期贷款(如耕

牛贷款),由信用社介绍到银行去贷,或由银行委托信用社代办。信用社资金充裕的,可以办理一年以内的耕牛贷款和小型水利贷款(如修埝、塘、水车贷款等)。短期贷款则统一由信用社发放。信用社资金不足的则由国家银行根据信用社的具体情况,或发放支持款,或委托信用社代放。

1955年,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除专项贷款和特定需要的贷款由银行发放或委托信用社发放外,社员贷款主要是由信用社办理。当年全省信用社发放贷款达9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倍。其中集体贷款占33%,个人贷款占64%。由于贷款过多,管理不善,当年发放的贷款大部份没有收回。

1957年,信用社进行整顿。当年发放贷款6343万元,收回7573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559万元,占全省农业贷款余额(12447万元)的36.62%。

1958年,由于“大跃进”、“瞎指挥”的影响,盲目发放贷款,效益甚差。1959年初,银行对信用社实行资金差额包干,把全部农村贷款交由信用社贷放。4月即停止执行。但有的地区没有把应由银行发放的贷款转归银行,1960年末信用社农贷余额达到15377

万元,较1957年增加2.37倍,其中大部份是历年发放而未收回的旧贷,致使信用社资金周转困难,不少信用社依靠银行支持款过日子。

1962年,信用社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困难队改变面貌,扶持贫苦社员发展副业生产,解决生活上的困难。1963~1964年,全省信用社发放社员贷款8838万元,其中70%用于养猪、购置小农具和其他副业生产,20%用于购买口粮、治病等生活需要。

1966~1976年,全省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78532万元,累计收回各项贷款153604万元。其中,累计发放社员贷款33149万元,累计收回社员贷款28223万元。1976年末,贷款余额34242万元,比1965年增长2.5倍。

1977年,省人行规定对当年的生产费用贷款,一般增产和正常年景的队都应收回。如受灾减产,则根据实际情况少收或缓收。到期设备贷款,应坚持从历年结余和当年提留的公积金中收回,不能从其他资金中收回。对生产收入多的队,所欠的历年旧贷,应在不影响增产增收的前提下协商收回一部分。1978年8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人均收入不到50元的队,初步改变面貌的穷队,以及因灾减产、增产减收的队,都缓收旧贷;对增产增收较大,分配水平较高的队,可收回一些,收回金额一般掌握在当年收入比

上年增加数的10%左右,最多不超过15%。当年的生产费用贷款,原则上应当收回,不能把贷款作为分配收入分给社员。1980年末,贷款余额82495万元,比1976年增长1.4倍。

1981年,四川省农行对行、社贷款分工重新规定,信用社一般只发放大队企业、生产队和社员(包括场镇个体工商户)贷款。个别资金充裕的信用社,经营管理好,经县农行批准,可发放部分公社企业的生产周转贷款。

1982年12月,扩大信用社的贷款范围。专业户、重点户的贷款,各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体的贷款,农民经营农副产品运销的贷款,农业开发性贷款,农民购农机具的贷款,农村小集镇建设贷款,农民建房贷款等项贷款,均由信用社发放。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的小额农业贷款,如耕牛、农具、小型农具、种籽、肥料、农药等贷款,由信用社掌握发放;贷款超过1000元的,由信用社报请营业所审批发放;超过5000元的贷款,由营业所报县支行审查批准后发放。

1984年,信用社盲目发放了一部分汽车贷款和农民建房贷款。1985年6月,省农行规定贷款审批制度:信用社信贷员审批贷款的权限,由信用社主任视其水平高低分别确定;信用社主任审批贷款的权限,由县联社视各社资金情况和主任政策水平的高低分别核定;额度较大的贷款,信用社主任

必须向银行营业所或县支行咨询。经论证可行的,仍由信用社主任审批。到1985年末,全省信用合作社贷款余额为271435万元,较1980年增长2.29倍。其中集体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余

额202234万元,占银行、信用社集体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总余额的87.95%,信用社发放的农户贷款已占行、社农户贷款总余额的91.12%。

第九节 农业贷款的减缓免

50年代以来,农业贷款由于自然灾害、工作指导、环境条件、信贷管理、干部素质诸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失误,效益不佳,造成了大量信贷资金呆滞。为了实事求是地处理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人、农两总行有关规定和要求,1952~1983年,全省先后5次进行农贷清理,分别实行减、缓、免。

一、第一次清理

1952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清理各年农贷及时收回到期贷粮的指示》,对1950~1952年8月发放的农贷进行了清理。

此期各级干部普遍存在重贷轻收的恩赐思想,农贷资金周转滞缓。加之缺乏经验,缺少专业干部,多由各级政府机构承贷转放,贷款帐据错乱严重。

清理工作规定:在必须收回的原则下,对有还款能力的及时收回。对确有困难,暂时无法全部收回的,订立还

款计划,分期归还;对个别贷户已死亡或遭受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不能收回的,交由群众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经过逐级审核批准,作呆帐处理。由于清理工作进度缓慢,呆帐部分尚未正式处理,就转入第二次清理。

二、第二次清理

1953、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连续发出《关于清理农贷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关于执行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内部通知》,人民银行发出《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办法》,省人行依此发出《四川省农村呆滞放款清理实施办法》,对1953年到期的农贷进行清理。重点清理灾区到期农贷,由于实物发放和技术指导错误,未能及时收回,造成历年农贷呆帐以及农贷帐务错乱等问题。

灾区到期农贷,原则上是轻灾缓收,重灾部分减免,部分缓收,特重全免。农村呆滞贷款原则上是贯彻爱护国家财产和照顾农民实际困难相结

合,能收回的必须收回,国家不应受损失的不能报损。

1954年3月~1955年末,各地银行对1953年以前到期的贷款报经市、专财委批准核销的呆滞损失为243236元,其中水利贷款146278元,生产贷款67024元,农业长期贷款29934元;灾区减免11377户,148474元。

三、第三次清理

1956年11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清理农贷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1956~1958年,四川省以1955年前发放的旧贷为重点,进行清理。

1956年,绝大部分农民入社,合作社大量并社、转社,农贷的债权债务不清。在清理的基础上,坚决贯彻“有借有还”原则,对能收的一定要收回;归还有困难的,可缓期或分期归还;确实无法收回的,报呆帐损失。

1956~1957年,全省批作呆帐核销的1953年底以前贷款17006元。

四、第四次清理

1962年11月,国务院财办、农林办批转人行总行《关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的办法》,布置对1961年底以前社队、社员个人及其他部门所欠国家的农业贷款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农村信用,并促进社队加强经济核算。

规定可作豁免处理的贷款有:1958~1961年发放的、社队用于举办各项事业,花了钱没有受益的贷款,包括用于几项“大办”的贷款和用贷款方式推销不适用的生产资料的贷款;集体或社员个人遭受严重灾害或其他事故,无力偿还的贷款,包括连年受灾的生产队和穷队的贷款,以及死亡绝户、五保户、找不到下落的移民户的贷款;群众办水利和移民新村欠的贷款,有一部分组织已不存在,以及由于历年体制变动不落实的贷款;原来初级社、高级社欠的贷款转给了人民公社,再加上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所欠的贷款都要转给生产队而生产队又不愿承担的贷款。

这次清贷工作从1962年开始,历时近10年,直到1971年8月将应予豁免的贷款处理、上划,才告结束。总计全省批准豁免1961年底以前放出未收回的贷款共25972万元,其中银行豁免18987万元,信用社豁免6985万元。信用社豁免数中,用本身积累核销1971万元,由银行弥补5014万元。银行本身豁免,连同弥补信用社豁免共24001万元,于1971年8月上划国务院财政部,予以核销(表5—9)。

五、第五次清理

1981年3月,国务院批转农业银行《关于处理农贷积欠,加强农贷管理的报告》,7月,农行下达《关于处理农

贷积欠实施办法》，布置对 1978 年以前的农贷进行清理，整顿信用，搞活信贷资金，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信贷管理。

1982 年 6 月，省农行组织各地、市行和少数县支行的干部在资中县进行试点，提出贯彻意见。省政府召开清理农贷积欠工作会议后，逐步开展。到 1986 年，除信用社用 1983 年底公积

金、信贷基金核销贷款 1253131 元外，银行核销 24569254 元，其中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 20905708.6 元，信用社发放由银行核销的报废农田水利贷款 1956856 元，银行补助信用社减积累后不足部分 1706669 元。行、社共计免息 36532842 元，其中银行免息 17989203 元(表 5—10、表 5—11)。

四川省豁免 1961 年底前农贷情况统计表

表 5—9

单位：万元

地 区	旧 农 贷 豁 免 数	其 中				1970 年会计 决算表上列有 1961 年以前 待处理农贷款	1971 年决算 (汇总)说明 书上说已核 销 1961 年以 前农贷	省人行(70) 川银革业 84 号 文上报财政部 应核销旧农贷
		银 行 旧 农 贷	信用 社 划 转 银 行 旧 农 贷	其中：				
				冲 抵 银 行 支 持 款	补 助 信 用 社 旧 贷			
合 计	20 555	16 201	4 354	3 032	1 322	21974	23432	24001
重 庆 市	662	419	243	141	102			
成 都 市	20	13	7	4	3			
自 贡 市	252	205	47	40	7			
江 津 专 区	1 022	829	193	118	75			
万 县 专 区	1 171	905	266	213	53			
涪 陵 专 区	2 682	1 665	1 017	779	238			
宜 宾 专 区	2 144	1 700	444	437	7			
乐 山 专 区	1 812	1 595	217	148	69			
内 江 专 县	2 545	2 244	301	91	210			
温 江 专 区	2 604	2 314	290	123	167			
绵 阳 专 区	1 494	1 240	254	139	115			
阿 坝 州	59	52	7	1	6			
南 充 专 区	1 920	1 536	384	291	93			
达 县 专 区	963	647	316	163	153			
雅 安 专 区	491	289	202	197	5			
西 昌 专 区	274	218	56	53	3			
甘 孜 州	76	69	7	4	3			
凉 山 州	361	258	103	90	13			
渡 口 市	3	3						

注：以上三项豁免旧农贷数字取于不同的档案资料。

即：1961 年以前银行农贷 18987 万元，其中，待收回 313 万元。信用社豁免旧农贷 6985 万元，其中，用积累弥补 1971 万元。银行补贴信用社豁免旧贷资金 5014 万元，其中，用银行支持款抵补 2729 万元。

四川省核销 1978 年底前农业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 5—10

单位：元

地 区	银 行 贷 款		信 用 社 发 放 农 田 水 利 工 程 款		合 计		拨 补 信 用 社 冲 销 积 累 后 不 足 部 分	
	批 准 数	实 际 数	批 准 数	实 际 数	批 准 数	实 际 数	批 准 数	实 际 数
全 省	22791846	20905728.60	2155596	1956856.57	24947442	22862585.17	1937106	1706669.81
重 庆 市	867905	776176.07	7996	7996	875901	784172.07	110311	110311

地区	银行贷款		信用社发放农田水利工程款		合计		拨补信用社 冲销积累后不足部分	
	批准数	实际数	批准数	实际数	批准数	实际数	批准数	实际数
成都市	632558	591474.06	47165	44357.79	679723	635831.85	7847	6111.15
自贡市	538007	488230	21031	19079	559038	507309.00	27605	27605
泸州市	587600	529701.48	46296	38453.39	633896	568154.87	50022	37883.41
万县地区	3398088	3214923.57	344002	299599	3742090	3514522.57	397074	397074
涪陵地区	3446418	3234107.89	252266	248121	3698684	3482228.89	107887	97645.97
宜宾地区	428838	385904.78	19384	18074	448222	403978.78	84788	30178
乐山地区	977401	802992.96	107057	83224.83	1084458	886217.79	69460	28327.75
内江地区	813682	750625.36	17133	13683	830815	764308.36	46618	46618
德阳市	298029	281537.02	47991	41211	346020	322748.02	3856	3856
绵阳地区	917181	810597.56	88434	78775	1005615	889372.56	27193	27193
阿坝州	185300	185300	43795	43491.5	229095	228791.50	2177	2177
南充地区	2364496	2293013.28	611537	606676	2976033	2899689.28	405343	349625.88
达县地区	2629174	2474248.26	108846	98231.63	2738020	2572479.89	78743	52591.98
雅安地区	723742	624157.84	88100	53775.43	811842	677933.27	65887	52058.67
甘孜州	761211	394546.31	400	400	761611	394946.31	19024	16339
凉山州	1053552	1028387.11	68017	56448	1121569	1084835.11	315568	315568
渡口市	407538	350521.25	73289	60280	480827	410801.25	28510	26377
遂宁市	401875	376267.39	15730	15043	417605	391310.39	68842	59237
广元市	1359251	1312996.41	147127	129937	1506378	1442933.41	20351	19892

四川省 1978 年底前农业贷款免息情况统计表

表 5—11

单位:元

地区	银行免息部分				信用社免息部分			
	批准数		实际免息数		批准数		实际免息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全省	97212818	20208539	83243134	17989202.50	61500702	23683276	43190179	18543639.21
重庆市	11284612	2916071	9643405	2688721.00	4230310	2195578	3443479	1959032.00
成都市	7264572	2862214	8371835	2437871.45	5667688	1835476	3459973	1348018.23
自贡市	6236151	1618224	6236151	1618224.00	1585765	645288	1484137	587582.00

地区	银行免息部分				信用社免息部分			
	批准数		实际免息数		批准数		实际免息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泸州市	2824046	530289	2028872	403682.87	1209399	452717	841557	292311.44
万县地区	1641234	445908	2249296	406867.00	1904476	847203	606155	278005.00
涪陵地区	12744388	1956406	12744388	1956406.00	4529289	1947286	4529289	1974286.00
宜宾地区	5178275	886423	4295118	775330.00	1305868	591919	931414	437098.00
乐山地区	9300367	1436492	453503	927372.00	6727332	1907777	2396314	1087815.00
内江地区	6690664	1389147	5530372	1285543.82	3858098	1336455	2783049	1105025.89
德阳市	2780351	318647	2019347	263311.00	1891192	915943	1517310	781969.00
绵阳地区	2961386	553765	2070019	439346.00	1596363	677567	894152	427421.00
阿坝州	1124749	174073	774508	139246.72	269077	91721	157100	65015.85
南充地区	8299520	1648019	7344178	1424198.57	13507172	4780578	12204923	4204063.33
达县地区	6045614	1026690	4672392	803594.00	3641409	1637006	2535134	1112773.00
雅安地区	3526403	816466	2060868	515373.92	1205132	385564	704806	256676.46
甘孜州	590073	80682	475461	127543.00	232003	93996	53034	21085.00
凉山州	3974589	786955	5118905	1188558.00	3704555	1515179	2458208	1595179.00
渡口市	949708	169005	648306	142838.00	511312	155526	264339	124300.00
广元市	1996090	199346	1181036	166187.15	2008294	920820	959285	462462.01
遂宁市	2100026	393717	1248174	279488.00	1265968	648497	966121	378521.00

第三章 农业拨款监督

农业拨款是国家通过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支农资金。长时期是采用无偿支援形式。1982年起逐步改为有偿的借贷形式。1950~1963年,由财政

部门管理,1963年,农业基本建设拨款改由建设银行办理。1964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农资金,对农业拨款进行监督拨付。

第一节 农业拨款拨付

1964年7月1日,各地农业银行接办了地方级国营农业企事业2695个单位的拨款监督工作。同年10月1日,又接办了原建设银行经办的地方农业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拨付。接办的项目共1024个。1965年,水库移民安置经费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不再拨交行政部门或采取以领代报办法,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挪用贪污、挥霍浪费等漏洞。同年7月6日,规定下乡知青安置经费由农业银行监督支付。7月26日,由农业银行对国家用

于农村的烈军属补助费、复员军人补助费、残废抚恤费和退休金进行监督支付。

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再次恢复后,全面加强农业拨款的监督拨付工作,积极组建农业拨款的专管机构,充实专管人员。1980年,省和市、地、州两级分别集中培训了拨款干部700多人,至1980年底,已有温江、渡口、绵阳、内江、凉山五个市、地、州中心支行建立农业拨款科,有30个县支行建立拨款股。全省先后调配拨款干部948

人,其中专职 355 人,兼职 593 人。1982 年,省农行颁发《农业拨款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精神,鼓励拨款工作人

员积极做好监督拨付工作。1980~1985 年,全省由农行监督拨付的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共 32 亿多元。

第二节 农业拨款改贷款

1982 年 5 月,省财政厅、省农行联合制订《四川省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决定从财政支农资金中划出一部分,以有偿无息方式,作为扶持农村社队发展生产的专项基金,周转基金,除直接用于农村社队外,还用于农业企事业开展综合经营。周转金采用有借有还、收回再放的方式周转使用,由各级农业银行管理和监督。

1984 年,财政体制和对农业资金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发生变化,有相当一部分资金直接用于支援各种承包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有偿周转使用的范围扩大,数额增多;部分地方的财政支农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给社(乡)财政所管理。农业银行的拨款监督工作,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加强柜台监督;根据不同的使用对象,采取不同的监督拨付方式;对财政支农资金采取有偿方式的,财政部门愿委托农行作为贷款代为发放,农行受理,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收

取手续费,并由银行协助收回。如由财政部门自己办理发放与收回的,农业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行使拨款监督的职能。对财政直接用于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在县农行领导下,发挥营业所、信用社作用,做到和贷款统筹安排,按计划、按合同监督支付。

1985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使用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 8000 万美元无息贷款用于辽宁、陕西、四川、浙江、北京五省市农村改水项目,经世界银行评估通过,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款。四川省农村改水项目总投资为 10835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4416 万元(折合 1840 万美元),占 4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占 10%,群众自筹资金占 50%。用于支持中江、崇庆、垫江县和绵阳市、成都市金牛区的改水项目。1985 年 1 月 23 日,有关地区农行均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工作。

